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提高保障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快速反应、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等紧急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按照事件的级别，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衍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指挥部成员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青铜峡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范围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总责。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

**2.2.1 指挥部办公室**

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3-3062060。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及公众信息发布，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宗教场所、清真食品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市委政法委：负责督促、指导、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食品生产企业突发事件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中的治安、交通等保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辖区内矿山等企业职工食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青铜峡分局：负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所涉及的餐厨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畅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市重要消费品储备为基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家乐等涉及旅游领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调拨，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油收购、储备和运输环节中造成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粮食和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食品相关行业社会组织：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联络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监督检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维护稳定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宣传组等专项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直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上传下达，文件起草，工作汇报，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信息动态；协调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事件处置及物资供应等工作。

**（2）事件调查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工作，对事件致病因素展开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并对事件影响予以评估，作出调查结论，提出控制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负责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在事件发生地设置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事件责任调查和处理报告。

**（3）监督检查处置组** 由事件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包括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和现场处置，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指导事件单位对受到污染的食品、物品、场所进行清洗、消毒、销毁等卫生学处理工作；监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事件发生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包括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结合事件病因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事件伤害人员进行救治。

**（5）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包括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等。

主要负责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开展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6）专家咨询组** 预案启动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咨询组，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7）善后处理组** 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聘请心理咨询专家，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及事件责任调查工作。

**（8）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包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媒体，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处置相关舆情信息。

**2.4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会同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及法律、医疗和应急处置方面的专家，负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响应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3 监测、预警、报告

**3.1 监测**

市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梳理、分析研判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析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2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Ш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对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3.2.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指挥部办公室，经组织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等内容。

市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质储备等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下级部门。应根据预警要求，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3 报告**

**3.3.1 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信息。

**3.3.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第一人，食品安全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及有关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3.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救援、掌握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立即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评估，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食品及相关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经初步评估，核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级别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4.2 分级响应**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Ш级、Ⅳ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4.2.1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Ⅰ级、II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指挥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或经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迅速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在做好 III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

**4.2.2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III级)**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指挥部宣布启动 I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件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对事件进行调查，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

（2）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监督检查组、医疗救治组、维护稳定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宣传组等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的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和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3）与事件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进行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4）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5）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

（7）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启动应急指挥工作，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3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IV级)**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规定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有关事件情况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通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必要时会同市有关部门赴事发地指导督办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经市政府授权，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自治区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发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恢复与重建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应急装备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必要时，可对应急物资进行紧急采购。

**6.3 应急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抽样及检验等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6.4 应急专家保障**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做好人才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交流合作。

**6.5 其他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或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要及时跟踪国内、国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7.2 预案修订**

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7.3 宣传与培训**

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经常性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3.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5.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核查通知

6.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初次报告

7.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阶段报告

8.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总结报告

9.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单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Ш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或者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Ⅱ级（重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在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自治区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Ш级（较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Ⅳ级（一般）：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2

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各**

**成**

**员**

**单**

**位**

* 市纪委监委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统战部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 市财政局
*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林场），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委 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监督检查处置组

医疗救治组

事件调查组

善后处置组

新闻宣传组

专家咨询组

维护稳定组

综合协调组组

由事件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包括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包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媒体，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由市食安办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咨询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

由市公安局牵头，包括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等。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包括相关医疗机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直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

附件3

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 单位 | 职责 |
| --- | --- |
| 市纪委监委 | 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
| 市委宣传部 | 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及公众信息发布，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市委统战部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宗教场所、清真食品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
|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 |
| 市教育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 |
| 市科学  技术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协助食品生产企业突发事件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 市公安局 | 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中的治安、交通等保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
| 市民政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
| 市司法局 |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 市财政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
|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辖区内矿山等企业职工食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
|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青铜峡分局 | 负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完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所涉及的餐厨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
|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以市重要消费品储备为基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家乐等涉及旅游领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 市卫生  健康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 市应急  管理局 | 指导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调拨，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等工作。 |
|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负责粮油收购、储备和运输环节中造成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粮食和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
| 各镇政府（街道办、农林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对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启动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督促检查辖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协助和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
| 食品相关行业社会组织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联络等工作。 |

附件4

青铜峡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062060 |
| 市纪委监委 | 3051097 |
| 市委宣传部 | 3051167 |
| 市委统战部 | 3051349 |
|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3051348 |
| 市教育局 | 3068129 |
| 市科学技术局 | 6565662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6565315 |
| 市公安局 | 6566015 |
| 市民政局 | 3051303 |
| 市司法局 | 3910205 |
| 市财政局 | 3051196 |
|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 3051705 |
|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青铜峡分局 | 3067162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050663 |
| 市农业农村局 | 3059260 |
|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3068750 |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3051325 |
| 市卫生健康局 | 3051231 |
| 市应急管理局 | 3055168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51930 |
|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3051310 |
| 裕民街道办事处 | 3050313 |
| 峡口镇人民政府 | 3660209 |
|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 3011125 |
| 大坝镇人民政府 | 3912918 |
| 小坝镇人民政府 | 3066421 |
| 陈袁滩镇人民政府 | 2721363 |
| 瞿靖镇人民政府 | 3600264 |
| 叶盛镇人民政府 | 3684359 |
| 邵岗镇人民政府 | 3700018 |
| 树新林场 | 3730003 |
| 青铜峡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 3046130 |

附件5

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核查通知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主送：  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 事由： |
| 核查内容： |
| 信息来源： |

附件6

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初次报告

报告单位： 编号：

|  |
| --- |
| 1. 报告人：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
| 1. 报告时间： 2. 报告事项：   （1）发生时间：  （2）发生地点：  （3）发生单位：  （4）危害程度（含死亡人数、财产损失）：   1. 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6）采取措施：   1. 事故控制情况：   （8）简要经过：  （9）领导批示： |

附件7

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阶段报告

编号：

|  |
| --- |
| 1.报告人：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
| 1. 新发生情况： |
| 1. 初次报告的补充、修正：   （1）发展与变化：   1. 处置进程：   （3）事故原因：  （4）其他： |

附件8

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总结报告

编号：

|  |
| --- |
| 1.报告人：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
| 2.鉴定结论： |
| 3.事故处理工作总结（含事故原因及影响、类似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

附件9

青铜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单

编号：

|  |  |
| --- | --- |
| 举报  情况 | 1.举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2.举报内容： |
| 处 置  情 况 | 1. 调查情况： 2. 处置情况： 3. 领导指示： |

#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指导青铜峡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疫苗，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药品及疫苗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工作原则**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基本原则。

２ 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成立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2.2工作机构**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六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六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等。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各项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修订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上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承担现场调度指挥职责，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各工作组、专业机构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在事件发生地设置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召回、下架、封存有关药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储备调拨和保障，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应对处置紧急重大突发案（事）件。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事主体单位等部门配合。根据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3技术支撑机构**

各药品检验监测、技术查验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作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在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4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加强属地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指导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网上舆情监测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处置，协助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部门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受害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法律顾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及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护，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实施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配合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拟定应急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工作。

**2.5专家组**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会同各成员单位推荐相关专家组成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 监测、预警、报告

**3.1监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药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梳理、分析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

**3.2预警**

**3.2.1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在检查、监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组织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获取的信息和数据，经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后，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向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吴忠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同时向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县（区）通报。

青铜峡市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青铜峡市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青铜峡市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药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召回相关药品。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药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使用不符合标准药品。

（3）应急准备。通知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3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宜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3报告**

**3.3.1信息来源**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抽样检验中发现的质量风险信息；

（2）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的信息；

（3）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上级通报青铜峡市的信息。

**3.3.2报告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人。

**3.3.3报告内容和时限**

（1）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和核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明确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确诊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注册信息、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企业信息等）、危害范围及程度、先期处置、接报途径、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报送，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査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并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核报内容主要包括：

（1）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在向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青铜峡市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在向青铜峡市市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吴忠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特别重大、重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在获知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4 应急响应

**4.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具体标准和响应级别见附件）。

**4.2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开展救援、掌握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立即按规定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和资料，由本级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评估，为核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药品及相关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经初步评估，核定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初步判定级别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当立即向青铜峡市市人民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4.3分级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初判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4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

**4.4.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药品突发事件，其严重程度达到Ⅰ级标准的，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在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发布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部署组织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启动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我市的，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4.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药品突发事件，其严重程度达到Ⅱ级标准的，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在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发布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部署组织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启动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我市的，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4.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药品突发事件，其严重程度达到Ⅲ级标准的，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在吴忠市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发布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部署组织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吴忠市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启动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我市的，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4.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指挥、协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我市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和有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3）邀请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组织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抽样送检。

（5）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和意见。

（6）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及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患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8）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工作措施。

**4.5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青铜峡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的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动态，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6响应调整与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涉及患者病情稳定或损伤得到控制，24小时内无新发病例，涉事药品、原料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社会舆论得到有效引导，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必要时，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可请求吴忠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恢复重建

**5.1善后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损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调查评估**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药（械）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市卫健局对有关医疗机构进行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依法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6 应急保障

**6.1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和物资，应急装备和物资使用后应及时进行补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监测、风险评估、培训、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6.2应急队伍保障**

青铜峡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家库，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案例研判，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3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预案管理

**7.1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7.2奖惩措施**

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有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7.3预案演练**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7.4预案修订**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自治区、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 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2月28日印发的《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青政办发〔2017〕28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附件

青铜峡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  |  |  |
| --- | --- | --- |
| 事件类别 | 分级标准 | 相应级别 |
| 特别重大  药品安全  事件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5）有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妆品而导致1人（含）及以上死亡的；  （6）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2个（含）以上省份引发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7）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舆情事件；  （8）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 I级  响应 |
| 重大药品  安全事件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5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较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5）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30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6）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内2个（含）以上市（地）印发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7）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  （8）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采取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 II级  响应 |
| 较大药品  安全事件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3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5）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20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6）在相对集中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1个市（地）内2个（含）以上市（县）引发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7）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 III级  响应 |
| 一般药品  安全事件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2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在本行政区域内导致10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4）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采取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 IV级  响应 |

青铜峡市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青铜峡市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防范、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保障城市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宁夏市场监管厅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宁市监发〔2019〕12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号）《吴忠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吴政办发〔2022〕3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宁夏市场监管厅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宁市监发〔2019〕129号）执行。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及时有效实施救援。

**1.5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

**1.5.1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5.2 Ⅱ级（重大事故）是指：**（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5.3 Ⅲ级（较大事故）是指：**（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5.4Ⅳ级（一般事故）是指：**（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青铜峡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1 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道、农林场及相关特种设备维保单位、技术专家组等。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1）统一领导和指挥青铜峡市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2）决定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3）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4）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组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事故调查组。

**2**.**1**.**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1）传达上级机关及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及时与成员单位沟通有关应急救援信息；（2）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及事故信息的日常收集、分析处理、汇总上报工作；（3）负责向指挥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及救援情况；（4）建立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的联络协调机制；（5）受指挥部委托开展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发布与新闻媒体采访工作，做好事故宣传报道，加强事故舆论监控与舆论引导。

**2.2.2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警戒、周边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2.3市民政局：**负责对事故伤亡导致生活贫困的家庭，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

**2.2.4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2.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工伤伤亡人员的救治和赔付工作，参加善后处置工作。

**2.2.6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监控和监测，向社会发布环境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2.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协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长管拖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等）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提供吊装大件的汽车起重机和用于倒罐的汽车罐车信息。

**2.2.8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医疗保障，组织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2.2.9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2.1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订和修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以大型企业内部救援队为依托，组建市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提供发生事故设备的基础数据; 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建议, 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 组织事故的调查工作。

**2.2.1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应急抢险、人员救援、明火扑灭和泄漏危化品的消洗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2.2.12各镇、街道、农林场：**负责事故现场紧急疏散，协助做好灾民救济、转移安置及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2.2.13相关特种设备维保单位：**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

**2.2.14技术专家组：**专家组由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应急管理等相关领域和部门的专业技术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1）对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2）对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进行技术指导；（3）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4）参与制（修）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教育、工信、住建、商务和投资促进**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分管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委派，下设若干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3.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讯、救灾物资和装备等救援资源的调配；被困人员和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3.2抢险救助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气象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配合指挥部确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抢险救援；组织人员搜救和疏散转移。

**2.3.3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和物资。

**2.3.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2.3.5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易发生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

**2.3.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公安局和新闻媒体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第三章 预警预防机制

**3.1信息监测**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警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1**市场监管局要对辖区内特种设备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按照其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并依照法律、法规督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时整改重大隐患。

**3.1.2**各级法定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的范围内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对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市场监管局，对重要场所的特种设备和列入重点控制目录的特种设备应当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局。

**3.2信息报告**

3.2.1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必须及时向市场监管局（12315）报告，也可以通过拨打110、119报告。

3.2.2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甄别并向市政府和吴忠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况。必要时可请示上级机构派人协助进行甄别和认定。发生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事故时，事发区域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事发后“口头一小时、书面两小时”的要求，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

3.2.3事故报告内容要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要求，主要包括：（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3预警预防行动**

3.3.1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作为安全责任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以下措施：（1）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评估、辩识、分级、登记等制度；（2）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人员队伍，并保证通信、交通联络通畅；（3）制定针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可能发生事故的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和实施程序；（4）建立能保障应急处置需求的物资、器材、装备及设施准备，并保持其性能、状态的完好；（5）明确定点联系的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部门，需要化学救援的单位还需与化学救援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6）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救援知识、技能的专门培训；（7）建立应急救援定期演练制度，按期组织演练并对每次演练进行记录、评估、总结、改进。

3.3.2市场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要求履行安全监察工作职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督促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3.3.3各级法定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范围内，负责对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特种设备实施定期检验检测，发现被检特种设备存在重大隐患，应立即告知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向市场监管局或上级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报告。

3.3.4鼓励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责任保险。

3.3.5市场监管局应及时了解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平台数据，了解全市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3.4预警级别与发布**

3.4.1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依据《青铜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分级管理权限，决定进入预警程序。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特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Ⅰ级预警：危险源造成的危险性极大，且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可能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和很大的社会影响，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部资源尚不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需借助外单位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处置，才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

Ⅱ级预警：危险源产生危险的可能性很大，且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后果严重，可能在社会上产生较大的影响；需要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部人力和资源来进行处置，采取措施才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

Ⅲ级预警：危险源产生危险的可能性较大，且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后果比较严重，需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后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

Ⅳ级预警：有可能导致危险，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基层班组或部门力量，采取措施就可以对危险源进行控制的。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报警信息分析研判的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3.4.2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按照市政府的决定由授权的部门和方式发布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3.4.3进入预警期后处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可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2）组织应急管理专业人员、专家进入待命状态；（3）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4）准备好交通和通讯工具进入待命和可用状态；（5）通知有关单位集聚商议。

第四章 应急处置

**4.1先期处置**

4.1.1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首先按本单位制定的预案开展即时处置和自救，并立即报告。

4.1.2市场监管局协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当其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应及时报请市政府，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规程以及应急等级和范围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建议和事故发展态势，决定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队伍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2应急响应**

**4.2.1响应等级。**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特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

**4.2.2分级响应。**

**（1）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派员参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视频通信系统实行24小时连线，专人值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同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2）Ⅱ级应急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特大事故调查组，自治区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派员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视频通信系统实行24小时连线，专人值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同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3）Ⅲ级应急响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吴忠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较大事故调查组，吴忠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派员参加。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视频通信系统实行24小时连线，专人值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同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4）Ⅳ级应急响应。**由吴忠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会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一般事故调查组，市场监管局派员参加，事发地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单位密切配合，按照指令开展应急工作。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和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4.2.3响应的升级与降级。**如果特种设备事故情况，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复杂难以控制，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当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4.3现场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由市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按照指令开展应急工作，并在市政府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和专家组的指导下负责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和事故提出建议。

**4.4安全防护。**参加应急处置的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和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专家的防护配置应由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4.5应急结束。**各类等级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市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必须经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和修复，并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予报废。

**5.2调查与评估**

按照事故分类，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规定，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向同级政府报告。

**5.3信息发布**

1.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大（含重大）以上事故由国务院新闻办会同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重大事故以下的事故由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6.1宣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编制特种设备警示教育资料，经常性向社会宣传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知识。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使用须知和注意事项、抢险救援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6.2演练**

6.2.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评估。

6.2.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演练，演练可以模拟特种设备事故时的反应，也可以进行实地演练。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组织观摩,并对演练效果进行点评。

6.2.3演练前应制定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详细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提出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6.3奖惩**

对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预案管理**

**6.4.1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和解释。

**6.4.2预案修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预案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6.4.3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有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第七章 附则（名词术语和定义说明）

**7.1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7.2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7.3事故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7.4事故特征分类**

**7.4.1事故特征。**一般指导致事故最严重后果所对应的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通常表现为事故特种设备的爆炸、爆燃、泄漏、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碰撞、剪切、挤压、失控或者故障等特征。

**7.4.2爆炸。**承压类特种设备部件因物理或者化学变化而发生破裂，设备中的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的现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主要承压部件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元器件损坏造成易燃易爆介质外泄发生爆燃的现象。

**7.4.3爆燃（闪爆、闪燃）。**锅炉炉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可燃介质泄漏与空气（氧）混合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或者能量）在空间迅速燃烧的现象。用煤粉、油、可燃气体等燃烧介质的锅炉，在点火或者燃烧不正常时，炉内积存的燃烧介质与空气形成混合物达到一定极限，遇明火快速燃烧的现象。

**7.4.4泄漏。**承压类特种设备主体或者部件因变形、损伤、断裂失效或者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损坏等因素造成内部介质非正常外泄的现象。

**7.4.5倾覆。**特种设备在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试验中，因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的强度、刚度难以承受实际的载荷，发生局部、整体或者基础的失稳、坍塌或者倾覆事故。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因载荷等外力影响，倾覆力矩大于稳定力矩而发生设备整体或者基础的失稳、坍塌的现象。

**7.4.6变形。**特种设备承载主体或者构件因受外力影响，工作应力超过屈服极限等发生过量变形失效的现象。变形一般分为弹性过量变形、塑性过量变形和过量蠕变等类别。

**7.4.7断裂。**特种设备承载主体及部件因材质劣化或者受力超过强度极限而发生的失效现象。断裂一般分为塑性断裂、脆性断裂、疲劳断裂和蠕变断裂等类别。

**7.4.8损伤。**因特种设备承载主体或者构件受机械力、周围介质化学或者电化学的作用、接触或者相互运动表面产生接触疲劳或者腐蚀疲劳，从而导致材料失效的现象。一般有磨蚀疲劳、接触疲劳或者腐蚀疲劳等三种失效形式。

**7.4.9坠落。**因特种设备材料、结构、设施失效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等造成物体或者人员由高势能位置落下的现象。如人在起重机上、塔器顶部、球罐内壁作业时坠落，从地面失足坠入洞、坑等现象。

**7.4.10碰撞。**因特种设备惯性失控造成的人、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体相互之间短暂作用的过程。如落物、锤击、飞来物、碎裂崩块，设备物体之间，人撞固定物体、运动物体撞人、人与人互撞等现象。

**7.4.11剪切。**因特种设备失控或者故障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物体因承受一对相距很近、方向相反的外力作用，发生局部承压、横截面沿外力方向发生错动变形的现象。

**7.4.12挤压。**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物体因承受外来压力被推挤压迫在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体之间的现象。

**7.4.13失控。**因特种设备控制系统失灵、安全保护系统功能缺失或者失效，导致设备不能被正常操作的现象。

**7.4.14故障。**因特种设备本体、部件或者安全装置发生意外，导致设备不能顺利运转，无法实现正常功能的现象。

附件1

青铜峡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初次报告表

报告单位： 编号：

|  |  |  |
| --- | --- | --- |
| 报告人 | 姓 名 |  |
| 单 位 |  |
| 职 务 |  |
| 联 系  电 话 |  |
| 报告时间 |  | |
| 报告事项 | 发生时间 |  |
| 发生地点 |  |
| 发生单位 |  |
| 设备种类 |  |
| 危害程度（含死亡人数、财产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 |  |
| 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  |
| 采取的措施 |  |